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孟基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因个人原因, 孟基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 务, 辞职后孟基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, 孟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5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%, 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孟基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, 其所持有的股 份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孟基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 响,孟基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孟基中先生在担任公 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孟基中先生任职期 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